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

聲請人 陳佩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

代理人 劉玟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6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核閱上開調解卷宗無訛。

01 (二)清償能力

- 02 1. 其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3,625,580元、2,155,768
03 元，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解
04 約金211,922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
05 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5,184元。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
06 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無保單解約金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
07 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於112年12月27日解約，領
08 有解約金47,665元，前於112年11月22日以保單借款820,000
09 元(自稱保單借款及解約金之用途為投資，但遭詐騙，更卷
10 第109頁)。
- 11 2. 110年5月5日至113年8月5日任職於凱基人壽，111年5月至12
12 月報酬共1,831,328元、112年1月至12月共1,998,188元、11
13 3年1月至8月共424,645元。113年1月23日至3月18日任職於
14 原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(下稱原宇公司)，領有薪資共
15 30,000元。111年7月至113年1月期間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
16 險股份有限公司領有佣金共4,235元。113年3月3日至6月23
17 日向友人姜宇菁借用丙○○○○○○○作採耳、耳燭，期間
18 收入共22,247元。113年4月8日任職於明誠新美學有限公司
19 (下稱新美學公司)，擔任諮詢師，113年8月1日轉調至桃園
20 美加生醫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美加公司)，113年4月至9月薪
21 資共282,183元。
- 22 3. 111年7月29日、112年8月3日領有陽明海運股息各2,000元，
23 111年8月31日領有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息600元、1
24 11年8月18日、112年7月25日領有萬海航運股息各1,320元、
25 630元。112年12月1日賣出永冠-KY股票獲得50,676元(更卷
26 第177頁)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7
27 日、同年12月20日分別轉帳30,000元、102,841元(自稱係新
28 冠肺炎之隔離、確診理賠)，中國人壽於111年7月29日、同
29 年11月10日分別匯入58,000元、2,980元；112年2月21日領
30 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金49,275元；111年9月27
31 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1,800元；112年4月10日領取

01 全民普發6,000元。

- 02 4. 前於112年11月被投資詐騙720萬餘元，係用自己的錢(含保
03 單借款)及跟銀行借款(更卷第111頁)投資類似虛擬貨幣的期
04 貨，另外也有股票投資遭詐騙(調卷第86-87頁)。
- 05 5. 上開情節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06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1-23頁，更卷第133-135
07 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3-16頁，更卷第115
08 -125頁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543-545頁)、財團法人
09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7-12
10 頁)、信用報告(更卷第521-538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3
11 73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25-26頁、
12 更卷第137-139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251
13 -25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
14 表(更卷第5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85頁)、
15 存簿(更卷第141-249頁)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(更卷第371
16 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書函(更卷第437頁)、臺
17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通知(更卷第465-4
18 75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429-43
19 5頁)、凱基人壽函(更卷第87-90頁)、新安產險公司回覆(更
20 卷第71頁)、美加公司函(更卷第439頁)、原宇公司回覆(更
21 卷第65頁)、新美學公司函(更卷第103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
22 (更卷第107-113、441-445、517-519、557頁)、收入切結
23 書(更卷第127頁)、投資股票盈虧明細、截圖(更卷第329-33
24 5頁)、美容工作照片(更卷第337-345頁)、報案單(更卷第34
25 9-353頁)、投資平台截圖(更卷第355-369頁)、113年4月至7
26 月薪資單(更卷第447-453頁)、各帳戶金流說明及當年度所
27 有保費及繳納總額計算(更卷第477-483頁)、男友賴育珉、
28 債權人乙○○切結書(更卷第539、541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
29 (更卷第97-98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更卷第93-95頁)、凱
30 基人壽函(更卷第381-383頁)、國泰人壽函(更卷第509-516
31 頁)等附卷可證。

01 6. 至聲請人雖辯稱實際上係擔任主管楊雅琪之助理，月薪30,0
02 00元，績效獎金與薪資均為主管所有，於112年3月底離職，
03 但名字持續掛在凱基人壽由主管使用云云。惟凱基人壽陳報
04 銷售保險契約及進行保險契約相關服務之各項報酬均匯款至
05 聲請人名下之凱基銀行帳戶(下稱凱基銀行帳戶)內，且聲請
06 人於聲請時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記載111年5月至
07 113年4月於凱基人壽領有薪資，其中111年5月至12月每月平
08 均297,856元，共2,382,848元。嗣於113年8月提出凱基銀行
09 帳戶(更卷第241-249頁)並手寫「凱基薪轉」及用黃色螢光
10 筆標註各月薪轉所領金額等情，其所辯借名匯入薪資並未舉
11 證以實其說，難信為真。

12 7. 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情況，爰以113年4月至
13 9月平均每月收入47,031元(計算式： $282,183 \div 6 = 47,031$ ，
14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)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5 (三)必要生活費用

16 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30,111元(含每月房屋租金13,545
17 元，更卷第123頁)，並提出租約、轉帳明細(更卷第291-31
18 9)為證，嗣稱目前居住於桃園公司宿舍(或友人家中)，無
19 支付租金等語(更卷第443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
20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
21 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22 參酌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768元，1.2倍
23 即20,122元，而聲請人未支出房屋使用費，故計算其個人每
24 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
25 為24.36%)，是以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5,220元為限【計
26 算式： $16,76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,220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
27 必要。

28 (四)聲請人原稱須負擔子女吳○晴、吳○熏之扶養費，每月各2,
29 240元、1,740元(更卷第125頁)。嗣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
30 表示不再主張扶養子女等語(更卷第519頁)，爰不將子女
31 扶養費列為聲請人必要支出。

01 (五)承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47,03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,220
02 元後，剩餘31,811元，而負債總額約7,646,236元（調卷第6
03 7、75、61、59、73、57、73頁，更卷第79、545頁），扣除
04 保單解約金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9年【計算
05 式： $(7,646,236 - 237,106) \div 31,811 \div 12 \doteq 19$ 】始能清償完
06 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
07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
08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
09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
10 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1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黃翔彬